

##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《执行裁定书》事宜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露天煤业”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煤鸿骏”）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青执字第353-20号】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执行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052）。

### 二、事项进展

2019年9月3日，霍煤鸿骏收到通知，霍煤鸿骏2,502,940.41元存款被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8月29日，青岛中院到霍煤鸿骏开户银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，送达青岛中院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（（2015）青执字第353号）、青岛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15）青执字353-22号），财务公司作为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，履行了金融机构协助司法执行义务。于2019年9月2日将霍煤鸿骏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,502,940.41元向青岛中院指定账户划付。

### 三、执行裁定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执行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